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 19 部(調查及查訊)  
對照表**

**目的**

-----  
為利便委員逐項審議《公司條例草案》第 19 部(調查及查訊)的條文，本文件的對照表(載於**附件**)載列第 19 部的條文，以及《公司條例》(第 32 章)或可資比較司法管轄區的公司法的相關條文(如適用)，以資比較。為第 19 部訂定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載於附表 10 第 134 至 140 條。

**《公司條例草案》第 19 部**

2. 有關第 19 部的主要建議及政策事宜，載於立法會 CB(1)2439/10-11(06)號文件的附件 B。委員已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會議上審議該文件，並沒有提出特定事項要求政府當局跟進。

**徵詢意見**

3. 請委員省覽本文件的內容，並提出意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公司註冊處  
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

## 第 19 部對照表

本對照表第三欄(即“出處”一欄)所載列的，為《公司條例草案》相關條文在《公司條例》中的相應或原來條文(如屬適用)。如我們曾參照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條文，該欄也會提述該等條文。我們採用“現行法例”一詞，以表示有關條文重述“出處”一欄所列的《公司條例》現有條文，實質內容沒有改變。由於草擬條文的用語及方式已作改善，條文的實際字眼可能有別於現有條文。

本對照表所採用的縮寫如下：

《銀行業條例》：《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 32 章)

《財務匯報局條例》：《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b>第 1 分部：導言</b>				
826	釋義	《公司條例》第 145(5)條  參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和《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1)條	根據《公司條例》，公司的代理人包括該公司的銀行、律師或核數師。	現行法例，並作出以下修改：  (i) 參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財務匯報局條例》中有關字詞的定義，加入“認可機構”、“簿冊”、“文件”、“資料”、“高級人員”和“紀錄”的定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義；以及 (ii) 加入“有聯繫法人團體”，“獲轉授人”和“審查員”的定義，以改善條文的草擬。
<b>第 2 分部：由審查員調查公司的事務</b>				
<b>第 1 次分部：導言</b>				
827	釋義		《公司條例》並無相應條文。	新增條文，以改善條文的草擬。
<b>第 2 次分部：財政司司長委任審查員調查公司的事務</b>				
828	應公司或成員的申請而委任審查員	《公司條例》第 142 和 143(1)(b)條	(i) 在《公司條例》中，由成員提出的申請受第 142 條所管限，而由公司藉特別決議提出的申請則受第 143(1)(b)條所管限。  (ii) 在下述情況下，財政司司長可行使酌情決定權委任審查員：  (a) 根據第 142 條，(I)就有股本公司(即香港公	現行法例，並作出以下修改：  (i) 所有可向財政司司長提出申請(即由成員或由公司提出)的情況，現歸入同一條條文。  (ii) 根據《公司條例草案》，除香港公司的成員(見“《公司條例》的情況”一欄第(ii)(a)段)外，註冊非香港公司的成員也可向財政司司長申請委任審查員。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p>司)<sup>1</sup>而言，有 100 名或以上成員提出申請；或(II)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成員提出申請；或(III)就無股本公司而言，有為數十分之一或以上的成員提出申請；以及</p> <p>(b) 根據第 143 條，公司<sup>2</sup>(藉特別決議)提出申請。公司包括非香港公司(不論是否已註冊)。</p> <p>(iii) 有關申請須以財政司司長所規定的證據作支持，以證明申請人有好的理由要求進行調查。</p> <p>(iv) 在委任審查員前，財政司</p>	<p>(iii) 根據《公司條例草案》，公司可(藉特別決議)向財政司司長提出申請。公司指香港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但不包括未有在香港註冊的公司。</p> <p>(iv) 明文規定委任審查員以公眾利益為依歸。</p>

<sup>1</sup> 根據《公司條例》第 2 條，“公司”指根據該條例組成及註冊的公司，即香港公司。

<sup>2</sup> 第 146A 條擴大“公司”的涵義，以包括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而現時或以往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的法人團體。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司長可規定申請人須提供繳付調查費用的保證。	
829	原訟法庭或財政司司長主動委任審查員	《公司條例》第143(1)(a)、(c)及(2)和146A條	<p>(i) 如法院宣布公司的事務應由財政司司長委任的審查員調查，則財政司司長須委任審查員。</p> <p>(ii) 財政司司長如覺得有下述事態，可委任審查員：</p> <p>(a) 有人意圖藉經營公司的業務而詐騙債權人，或為任何欺詐／非法目的而經營公司的業務，或以欺壓公司成員的方式經營公司的業務；</p> <p>(b) 有人對公司或其成員作出欺詐行為、失當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或</p> <p>(c) 公司的成員未獲提供一切合理資料。</p>	<p>現行法例，並作出以下修改：</p> <p>(i) 以“不公平地損害”取代第143(1)(c)(i)條中“欺壓”一詞，與《公司條例草案》第14部(“保障公司或成員權益的補救”)的用語一致。</p> <p>(ii) “成員未獲提供一切合理資料”不再是委任審查員的理由，因為根據第14部，成員有權查閱公司的紀錄。</p> <p>(iii) 明文規定委任審查員以公眾利益為依歸。</p>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iii) 財政司司長可行使權力，不論有關公司是否正在進行自發清盤。	
830	審查員委任通知須交付處長	《公司條例》第 151 條	審查員獲委任時，須就該項委任將通知遞送予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	現行法例，並新增以下規定：委任通知須“在有關委任作出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交付處長。
<b>第 3 次分部：財政司司長向審查員作出指示的權力</b>				
831	財政司司長在調查方面作出指示的一般權力	參照英國《1985 年公司法》第 446A(1)及(4)條	《公司條例》並無相應條文。	新條文，賦予財政司司長向審查員作出指示的一般權力。
832	財政司司長可就調查標的等方面作出指示	參照英國《1985 年公司法》第 446A(2)、(3)及(5)條	《公司條例》並無相應條文。	新條文，賦予財政司司長特定權力，就以下事宜作出指示：調查的範圍或標的、須考慮的事宜、須採取的步驟，以及審查員的報告的內容。
833	財政司司長可指示	參照英國《1985 年公司法》第 446B(1)及	《公司條例》並無相應條文。	新條文，賦予財政司司長特定權力，指示終止或暫停調查。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終止或暫停調查	(2)條		
<b>第 4 次分部：審查員的權力</b>				
834	審查員可要求交出紀錄及文件等	《公司條例》第 145(1)、(1A)及(2)和 150(b)條	(i) 審查員有權要求公司的高級人員及代理人，以及管有有關文件及資料的其他人，向他出示簿冊及文件。  (ii) 審查員也可要求該等人士到他面前，並向他提供合理的協助。此外，他可在該等人士宣誓後進行訊問。	現行法例，並作出以下修改：  (i) 以“紀錄或文件”取代“簿冊及文件”，與《證券及期貨條例》／《財務匯報局條例》的類似條文一致。  (ii) <u>第(1)(b)款</u> ：加入可要求有關的人保存紀錄及文件的權力。  (iii) 訂明本條下審查員的權力可伸延至適用於該公司本身。  (iv) 把有關權力適用於有聯繫法人團體的規定移往第 837 條。
		參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3(1)(d)條和《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8(1)(c)條	(iii) 《公司條例》並無相應條文。	(v) <u>第(1)(d)款</u>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財務匯報局條例》的類似條文，加入可要求有關的人回答問題的明訂權力。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參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3(4)條和《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8(5)條	(iv) 受審查員調查的公司的銀行，無須向審查員披露該公司以外的銀行客戶的任何資料。	(vi) <u>第 3 款</u>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財務匯報局條例》的類似條文制訂的新條文，規定審查員如對金融機構施加要求，須以書面證明有此必要。
835	審查員可要求交出董事帳目	《公司條例》第 145B 條	審查員有權就有關帳目並未載列董事獲支付的薪酬或某些交易的詳情(分別違反第 161 或 161B 條)或其他不當行為，要求董事出示與其銀行帳戶有關的文件。	現行法例。
836	第 834 及 835 條的補充條文：要求解釋等的權力	參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79(2)(a)(i)和 183(1)(b)、(2)及(3)條 參照《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7(2)(a)和 28(2)、(3)及(4)條	《公司條例》只賦予審查員一般權力，可要求某些人提供合理的協助。見上文第 834 條。	新條文。審查員有明訂權力，可複製交予他的紀錄或文件和記錄其細節、要求某人就有關紀錄或文件提供資料或解釋，以及要求該人藉法定聲明核實給予審查員的任何回答或解釋。
837	審查員可就有關聯繫法人團體	《公司條例》第 144 條	審查員也可調查同一集團內或由同一人控制的公司。	現行法例。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行使權力			
838	審查員轉授權力	《公司條例》第 145A 條	審查員可以書面將其權力轉授予另一人。	現行法例。
<b>第 5 次分部：審查員的辭職、罷免及更換</b>				
839	審查員的辭職	參照英國《1985 年公司法》第 446C(1)條	《公司條例》並無相應條文。	新條文，訂明審查員可藉給予財政司司長書面通知而辭職。
840	財政司司長撤銷審查員的委任	參照英國《1985 年公司法》第 446C(2)條	《公司條例》並無相應條文。	新條文，訂明財政司司長可藉給予審查員書面通知，撤銷該審查員的委任。
841	替代審查員的委任	參照英國《1985 年公司法》第 446D(1)及(2)條	《公司條例》並無相應條文。	新條文，訂明如某審查員去世或辭職，或某審查員的委任遭撤銷，則財政司司長可委任另一人繼續有關調查。
842	前審查員須移交文件等	參照英國《1985 年公司法》第 446E(1)至(4)及(6)條	《公司條例》並無相應條文。	新條文，訂明如某審查員辭職，或其委任遭撤銷或調查已終止，財政司司長可指示該審查員向財政司司長、繼任審查員或財政司司長指定的另一人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移交在其調查的過程中取得或製成的文件，或提供任何在該過程中取得的資料。
<b>第 6 分部：審查員的報告</b>				
843	審查員提交中期報告等	《公司條例》第 146(1)及(4)條		現行法例，並作出以下修改：
		參照英國《1985年公司法》第 446B(3)條	(i) 根據第 146(1)條，審查員可向財政司司長作出中期報告，而在財政司司長有所指示下，則須這樣做。	(i) <u>第(2)款</u> ：明文規定如調查已終止，審查員無需擬備中期報告。
		參照下文第 844 條 (與有關審查員提交最終報告等的條文一致)	(ii) 《公司條例》並無相應條文。	(ii) <u>第(3)款</u> ：明文規定中期報告須在財政司司長所指示的時間內，交付財政司司長；如沒有指示，則須在一段合理時間內交付。  (iii) <u>第(4)款</u> ：審查員須在將中期報告交付財政司司長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向處長交付關於該事實的通知，而該通知須符合指明格式。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參照英國《1985年公司法》第437(1A)條	(iii) 根據第146(4)條，只有在情況顯示某刑事罪行已經發生或基於公眾利益理應提起民事法律程序時，審查員可向財政司司長提供從調查所得的資料。	(iv) <u>第(5)(a)款</u> ：審查員可向財政司司長提供從調查所得的任何資料。 (v) <u>第(5)(b)款</u> ：審查員必須按財政司司長的指示向其提供資料。
844	審查員提交最終報告等	《公司條例》第146(1)及151條 參照英國《1985年公司法》第446B(4)條(關於第(2)款)	(i) 根據第146(1)條，審查員須在調查完結後向財政司司長作出最後報告。條文沒有指明向財政司司長交付報告的時間。 (ii) 根據第151條，審查員須在向財政司司長交付最後報告後，將具指明格式的通知交付處長。條文沒有指明向處長交付通知的時間。	現行法例，並作出以下修改： (i) <u>第(2)款</u> ：明文規定如調查已終止，審查員在(a)接獲財政司司長的指示；或(b)原訟法庭作出命令時，仍須擬備最終報告。 (ii) <u>第(3)款</u> ：明文規定最終報告須在財政司司長所指示的時間內，交付財政司司長；如沒有指示，則須在一段合理時間內交付。 (iii) <u>第(4)款</u> ：審查員須在將最終報告交付財政司司長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向處長交付關於該事實的通知，而該通知須符合指明格式。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845	中期報告或最終報告可涵蓋有聯繫法人團體的事務	《公司條例》第 144 條	審查員如曾對同一集團內或由同一人控制的公司進行調查(見第 837 條)，只要他認為調查結果是相關的，便須就該等公司的事務作出報告。	現行法例。
846	審查員須將報告送交受影響的人等	參照《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5(4)條	《公司條例》並無相應條文。	<p>(i) 新條文，規定審查員須在向財政司司長送交報告的草稿前，向任何會因該報告的發表或披露而蒙受不利影響的人送交該報告草稿的文本，並給予該人陳詞機會。</p> <p>(ii) <u>第(2)款</u>：明文規定審查員可安排將任何在報告內的段落掩蓋，以及要求有關的人將報告的文本保密。</p>
847	財政司司長須將審查員的報告送交原訟法庭存檔	《公司條例》第 146(3)(a)(iv)條	凡審查員依據法院一項命令而被委任，財政司司長須將報告送交法院存檔。	現行法例，但在第(2)款新增條文，訂明財政司司長在將報告的文本送交原訟法庭存檔前，可指明取覽該報告在什麼期間內受到限制，或指明取覽該報告受何種形式的限制。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848	財政司司長可將審查員的報告的文本送交的調查的申請人等	《公司條例》第146(3)(a)(i)至(iii)條  參照英國《1985年公司法》第437(3)(a)及(b)條(關於第(1)款)	(i) 審查員須將報告遞送予受調查的公司。財政司司長如應成員的申請委任審查員，則須將報告遞送予有關成員。  (ii) 財政司司長也可將報告送交成員或受到影響的債權人。	現行法例，並作出以下修改：  (i) <u>第(1)款</u> ：財政司司長可酌情決定是否將報告的文本送交有關公司或指明的人士，而根據《公司條例》，送交報告屬強制規定。財政司司長可送交報告文本的實體類別，擴大至包括核數師((1)(b)(i))、作出報告所述的行為的人((1)(b)(iii))，以及財政利害關係看來受影響的任何人((1)(b)(v))。  (ii) <u>第(2)款</u> ：明文規定財政司司長可安排將任何在報告內的段落掩蓋，以及要求有關的人將報告的文本保密。
849	發表審查員的報告	《公司條例》第146(3)(b)及(c)條	財政司司長可印製全份報告或其任何部分，並可將已印製的報告(或其部分)交付處長。如報告已發表，則必須將報告交付處長。	現行法例，並作出以下修改：  (i) 釐清在有關報告發表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報告交付公司註冊處；以及  (ii) 釐清“發表”包括“分發、提供及傳播”。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850	審查員的報告屬證據	《公司條例》第 149 條  參照《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5(7)和 47(7) 條	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有關報告只可接納為審查員所具意見的證據，但在申請取消董事的資格的法律程序中，則可接納為報告內所述事實的證據。	現行法例，但作出修改，訂明在任何民事法律程序中，審查員的報告可接納為該報告所述事實的證據。
<b>第 7 次分部：雜項條文</b>				
851	沒有遵從第 4 次分部等所指的要求等的罪行	《公司條例》第 145(3A)條  參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4(1)至(4)和 185(3)(b)條  參照《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1(1)、(2)、(3)、(5)、(6)(b)、(8)、(9)、(10)、(11)、(12)及(13)條	(i) 根據《公司條例》，如財政司司長或獲授權人要求查閱簿冊及文據，不遵從要求須受到刑事制裁，但不遵從審查員的要求，則不會受到制裁。  (ii) 根據第 145(3A)條，任何人不得以可能會導致自己入罪為理由而獲免“回答問題”。不過，可否以可能會導致自己入罪為理由而獲免遵從“回答問題”以外的要求，則未有清楚述明。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財務匯報局條例》的類似條文制訂的新條文：  (i) 把沒有遵從審查員施加的要求訂為新罪行。罪行的刑罰視乎犯罪意圖而定：如罪行是在“無合理辯解”下干犯的，刑罰較輕；但如罪行是“出於詐騙意圖”而干犯的，刑罰則較重；  (ii) 把向審查員提供虛假資料／文件訂為新罪行。罪行的刑罰視乎犯罪意圖而定：如罪行是“明知或罔顧實情地”干犯的，刑罰較輕；但如罪行是“出於詐騙意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p>圖”而干犯的，刑罰則較重；</p> <p>(iii) 任何人不得以可能會導致自己入罪為理由，而獲免遵從審查員施加的“要求”；以及</p> <p>(iv) 如審查員已向原訟法庭申請懲罰某人沒有遵從要求，便不得就同一行為而針對該人提起刑事檢控。</p>
852	<p>審查員可向原訟法庭申請就沒有遵從第4次分部的要求一事進行研訊</p>	<p>《公司條例》第145(3)條</p>	<p>(i) 審查員可向法院申請懲罰沒有遵從審查員的要求的人，懲罰方式猶如該人犯了藐視法庭罪一樣。</p>	<p>現行法例，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財務匯報局條例》的類似條文作出以下修改：</p> <p>(i) 如有關的人是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遵從有關要求，原訟法庭才可針對該人作出命令。明知而牽涉入該沒有遵從要求一事的其他人，也可能犯藐視法庭罪。</p>
		<p>參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5(1)(a)條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32(2)(a)條</p>	<p>(ii) 《公司條例》並無相應條文。</p>	<p>(ii) <u>第(2)(a)款</u>：明文規定原訟法庭可命令有關的人遵從審查員施加的要求。</p>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參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5(3)(a)條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2(4)條	(iii) 《公司條例》並無相應條文。	(iii) 第(3)款：如已就某人沒有遵從要求提起刑事檢控，便不得根據本條就同一行為提起法律程序，以懲罰該人。
853	導致入罪的證據在法律程序中的使用	<p>《公司條例》第 145(3A)及(3AA)條</p> <p>參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7 條</p> <p>參照《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0 條</p>	任何人不得以答案可能會導致其入罪為理由而獲免回答審查員向其提出的問題，但如該人在回答該問題前，聲稱答案可能會導致其入罪，則在刑事法律程序(與偽證罪或《刑事罪行條例》第 36 條所訂罪行有關的法律程序除外)中，該問題及答案均不得接納為針對該人的證據。	<p>現行法例，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財務匯報局條例》的類似條文作出以下修改：</p> <p>(i) 審查員須提示有關的人，經審查員要求而獲得、可導致該人入罪的證據的使用限制；</p> <p>(ii) 除了給予的回答外，某人所提供任何可導致其入罪的資料或解釋，一般而言，也不得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接納為針對該人的證據(例外載於(iii))；以及</p> <p>(iii) 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某人所提供可導致其入罪的回答、資料或解釋可獲接納為證據的例外情況，擴大至包括根據第 851(4)、(5)或(6)條提出檢控的罪行，以及《刑事罪行條例》第 V 部所訂的所有</p>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罪行。
854	調查的開支	<p>《公司條例》第148(1)、(2)及(4)條</p> <p>參照英國《1985年公司法》第439(1)條(關於第(8)款)</p>	<p>(i) 第148(1)條訂明，調查費用須由政府支付。以下的人也可能須按法院或財政司司長的指示，負上支付該等費用的法律責任：</p> <p>(a) 在因有關調查而提起的檢控中被定罪的人；</p> <p>(b) 第147(3)條所指的法人團體(見下文第867條)；</p> <p>(c) 報告所處理的法人團體；以及</p> <p>(d) 申請進行有關調查的人。</p> <p>(ii) 第148(4)條訂明，上述各類人士對調查費用須負上作出彌償的法律責任，以及須分擔調查費用，但沒有述明詳情。</p>	<p>現行法例，並作出以下修改：</p> <p>(i) 刪除對根據《公司條例》第147(3)條提起的法律程序(財政司司長基於公眾利益而以有關法人團體的名義提起的民事法律程序)的提述，因為《公司條例草案》將不會重訂有關的條文(見下文第867條)。</p> <p>(ii) <u>第(3)及(4)款</u>：明文規定原訟法庭或財政司司長可指示負上向政府償還有關開支的法律責任的2名或多於2名人士，就償還有關開支負共同法律責任，或負共同及各別法律責任。原訟法庭也有明訂權力，可命令被裁定犯刑事罪而須負上法律責任的人，向那些申請進行調查的人及審查員報告所處理的法人團體作出彌償。</p> <p>(iii) <u>第(5)款</u>：除有關申請進行調查的人和審查員報告所處理的法人團體的建議外，審查員的報告也可</p>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iii) 根據第 148(2)條，審查員作出的報告可載列建議，述明申請進行調查的人及報告所處理的法人團體須償還的調查費用的範圍。	載列建議，述明被定罪的人須繳付的調查開支的範圍。  (iv) <u>第(7)款</u> ：就某人須繳付的調查開支的範圍作出的建議，在針對該人的刑事法律程序完結之前，不得向原訟法庭披露。有關建議對原訟法庭及財政司司長都不具約束力。  (v) <u>第(8)款</u> ：調查開支除可包括政府的一般員工開支及辦公室開支外，還可包括由財政司司長釐定的審查員的保險費。  (vi) <u>第(9)款</u> ：任何須向政府償還的款額，可等同於欠政府的民事債項予以追討。
<b>第 3 分部：財政司司長查訊公司的事務</b>				
855	釋義		《公司條例》並無相應條文。	新增條文，以改善條文的草擬。
856	財政司司長可在何種情況下	《公司條例》第 152A(1)條	(i) 如有關人士向財政司司長申請委任審查員，或財政司司長覺得有好的理由查	現行法例，但以下兩項除外：  (i) 條文訂明，財政司司長如認為對公司的事務進行查訊，會協助其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對公司事務進行查訊		<p>訊公司的事務，即財政司司長可如此行事。</p> <p>(ii) 在《公司條例》中，就非香港公司委任審查員的準則，是該公司“現時或以往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而就非香港公司展開查訊的準則，則是該公司“現時或以往在香港經營業務”。</p>	<p>決定是否委任審查員，即可如此行事；</p> <p>(ii) 把非香港公司須接受調查或查訊的準則劃一為“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的公司”。</p>
857	財政司司長可要求交出紀錄及文件等	<p>《公司條例》第152A(1)至(3)和152F(2)條</p> <p>參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6)條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5(4)條(關於第(3)款)</p>	<p>(i) 財政司司長可要求某公司及任何其覺得正管有該公司簿冊及文據的人出示該等文件，以及就文件提供解釋。</p> <p>(ii) 財政司司長不得要求銀行出示任何與其客戶的事務有關的文件，但如財政司司長正調查該銀行，或如財政司司長已向該客戶施加要求，則屬例外。</p>	<p>現行法例，並作出以下修改：</p> <p>(i) 以“紀錄或文件”取代“簿冊或文據”，與《證券及期貨條例》／《財務匯報局條例》的類似條文一致。</p> <p>(ii) <u>第(3)款</u>：參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財務匯報局條例》的類似條文，規定財政司司長如對金融機構施加要求，須以書面證明有此必要。</p> <p>(iii) <u>第(4)款</u>：如金融機構交出關乎其顧客的事務的紀錄或文件，財政</p>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司司長也可要求該顧客就該紀錄或文件提供解釋。
858	財政司司長可轉授第 857 條所指的權力	《公司條例》第 152A(1)條	財政司司長可授權另一人行使權力，要求有關方面出示文件，以及就文件提供解釋。	現行法例。
859	沒有遵從第 857 條所指的等罪	<p>《公司條例》第 152A(4)、(5)和 152E 條</p> <p>參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79(13)至(16)條</p> <p>參照《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1(1)至(4)、(6)(a)、(7)、(9)、(11)、(12)及(13)條</p>	<p>(i) 根據第 152A(4)條，任何人如沒有遵從財政司司長施加的要求，即屬違法，最高刑罰為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p> <p>(ii) 根據第 152E 條，任何人如向財政司司長提供虛假資料／文件，即屬犯罪。這是一項“明知或罔顧實情地”提供虛假資料的罪行，最高刑罰為罰款 150</p>	<p>現行法例，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財務匯報局條例》的類似條文作出以下修改：</p> <p>(i) 把沒有遵從財政司司長施加的要求訂為新罪行。罪行的刑罰視乎犯罪意圖而定：如罪行是在“無合理辯解”下干犯的，刑罰較輕<sup>3</sup>；但如罪行是“出於詐騙意圖”而干犯的，刑罰則較重<sup>4</sup>；</p> <p>(ii) 把向財政司司長提供虛假資料／文件訂為新罪行。罪行的刑罰視</p>

<sup>3</sup>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最高刑罰為罰款 20 萬元及監禁 1 年；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刑罰為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sup>4</sup>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最高刑罰為罰款 100 萬元及監禁 7 年；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刑罰為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p>萬元及監禁 3 年。</p> <p>(iii) 根據第 152A(5)條，任何人不得以可能會導致自己入罪為理由而獲免提供“解釋或聲明”。不過，可否以可能會導致自己入罪為理由而獲免遵從提供解釋或聲明以外的要求，則未有清楚述明。</p>	<p>乎犯罪意圖而定：如罪行是“明知或罔顧實情地”干犯的，刑罰較輕<sup>5</sup>；但如罪行是“出於詐騙意圖”而干犯的，刑罰則較重<sup>6</sup>；以及</p> <p>(iii) 任何人不得僅以可能會導致自己入罪為理由，而獲免遵從財政司司長施加的要求。</p>
860	導致入罪的證據在法律程序中的使用	<p>《公司條例》第 152A(5)及(6)條</p> <p>參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7 條</p> <p>參照《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0 條</p>	<p>任何人不得以提供解釋／資料可能會導致其入罪為理由而獲免提供解釋／資料，但如該人在提供解釋／資料前，聲稱該項解釋／資料可能會導致其入罪，則在刑事法律程序(有關《刑事罪行條例》第 36 條所訂罪行的法律程序除外)中，不論是有關規定還是該項解釋／資料，均不得接納為針對該人的</p>	<p>現行法例，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財務匯報局條例》的類似條文作出修改，規定財政司司長須提示有關的人，因財政司司長的要求而獲得、可導致該人入罪的證據的使用限制。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某人所提供可導致其入罪的資料或解釋可獲接納為證據的例外情況，擴大至包括根據第 859(4)、(5)或(6)條提出檢控的罪行、作假證供罪，以及《刑事罪行條</p>

<sup>5</sup>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最高刑罰為罰款 100 萬元及監禁 2 年；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刑罰為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sup>6</sup>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最高刑罰為罰款 100 萬元及監禁 7 年；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刑罰為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證據。	例》第 V 部所訂的所有罪行。
<b>第 4 分部：處長的查訊</b>				
861	處長可要求交出紀錄、文件等		《公司條例》並無相應條文。	(i) 新條文，與財政司司長進行查訊的類似條文(第 857 條)相對應。 (ii) 條文賦予處長新的權力，可要求某人交出紀錄或文件，並就該等紀錄或文件提供資料或解釋，以確定構成第 738(7)或 883(1)條所訂下述罪行的行為是否曾發生：在交付處長的文件中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862	處長可轉授第 861 條所指的權力		《公司條例》並無相應條文。	新條文，與財政司司長進行查訊的類似條文(第 858 條)相對應。條文訂明，處長可把權力轉授予公職人員。
863	沒有遵從處長根據第 861 條施加的要求等的罪		《公司條例》並無相應條文。	新條文，主要與財政司司長進行查訊的類似條文(第 859 條)相對應。不過，由於處長所進行查訊的性質沒有那麼嚴重，最高刑罰也較輕。條文把沒有遵從處長施加的要求，以及向處長提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行			供虛假資料或文件訂為罪行。
864	導致入罪的證據在法律程序中的使用		《公司條例》並無相應條文。	新條文，與財政司司長進行查訊的類似條文(第 860 條)相對應。條文述明在查訊中獲得、可導致入罪的證據的使用限制。
<b>第 5 分部：第 2、3 及 4 分部的補充條文</b>				
<b>第 1 次分部：適用於第 2 及 3 分部的補充條文</b>				
865	裁判官的手令	《公司條例》第 152B 條 參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91 條 參照《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4 條	(i) 審查員或獲財政司司長授權的任何人如懷疑某處所存有任何根據其要求應予出示但未曾出示的簿冊或文據，可向裁判官申請搜查令。  (ii) 裁判官可簽發一項手令，授權任何警務人員與其他人進入和搜查有關處所，檢取簿冊或文據，以及採取步驟，保存該等簿冊及文據，使之免受干擾。	現行法例，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財務匯報局條例》的類似條文作出以下修改：  (i) 以“紀錄或文件”取代“簿冊或文據”，與《證券及期貨條例》／《財務匯報局條例》的類似條文一致；  (ii) 即使沒有要求交出紀錄或文件，也可申請發出手令；  (iii) 手令無須由警務人員執行，而是可由獲手令授權的其他人執行；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p>(iii) 搜查令由發出日期起計持續有效 1 個月。</p> <p>(iv) 所檢取的任何簿冊或文據，可予保留 3 個月，或進行刑事法律程序所需的更長期間。</p> <p>(v) 任何人如妨礙行使憑藉有關手令所授予的進入或搜查權利，或妨礙行使如此授予有關管有任何簿冊或文據的權利，即屬犯罪。</p>	<p>(iv) 手令的有效期由 1 個月改為 7 日；</p> <p>(v) 訂明可對受僱或受聘在有關處所提供服務的另一人執行手令；</p> <p>(vi) 被檢取的紀錄或文件可保留的期限，由 3 個月改為 6 個月，或進行刑事法律程序、根據《公司條例草案》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進行的法律程序所需的更長期間；</p> <p>(vii) 獲授權人須就任何被檢取的文件或紀錄發出收據；</p> <p>(viii) 獲授權人須准許有權查閱被檢取的文件或紀錄的其他人查閱、複製或複印該文件或紀錄；</p> <p>(ix)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102 條(“與罪行相關的財產的處置”)適用於被檢取的紀錄或文件；</p> <p>(x) 新增罪行，訂明若任何人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遵從第(3)款所述獲授權人的要求，或違反</p>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p>第(4)款所述有關禁止干擾的規定，即屬犯罪；以及</p> <p>(xi) 妨礙獲授權人的最高刑罰由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提高至罰款 100 萬元及監禁 2 年(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或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與《證券及期貨條例》／《財務匯報局條例》所訂類似罪行的罰則一致。</p>
866	高級人員須在因調查等而提起的檢控中提供協助	《公司條例》第 147(1)條	受調查公司的高級人員、僱員及代理人須就因該項調查而提起的檢控，向律政司司長提供合理協助，但條文並不要求有關法律程序中的被告人提供與該檢控有關的任何協助。	現行法例，但訂明條文也適用於現任僱員及前僱員。
867	關乎指明材料的法律程序	《公司條例》第 147(2)、168J(1) 和 350B(1)、(3)及(7)條	<p>(i) 《公司條例》第 147(2)(b) 條列明在什麼情況下，財政司司長可因某指明法團的事務正以或曾以不公平</p>	<p>現行法例，並作出以下修改：</p> <p>(i) <u>第(3)款</u>：條文作出修改，以包括會構成不公平地損害成員利益的擬作出及擬不作出的作為(參照第</p>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地損害成員權益的方式處理，向法院提出呈請，要求作出補救。	14 部第 713(2)(b)條)。
		參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13(2)(e)條	(ii) 根據第 350B 條，任何人如違反《公司條例》行事或沒有按該條例的規定行事，財政司司長可向法院申請發出命令，禁制該人作出某項作為，或規定該人作出某項作為。	(ii) 原訟法庭除可作出命令，禁制或要求某人作出某項作為外，也獲賦權宣布某一合約屬無效或可致無效(參照第 14 部第 713(2)(c)條)。條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類似條文制訂。
		參照英國《1986 年破產法》第 124A(1)(a)條 參照英國《1986 年公司董事取消資格法》第 8(1)、(1A)(a)(i)及 (b)(i)條	(iii) 根據第 147(2)及 168J(1)條，財政司司長只可依據審查員作出的“報告”，或依賴根據第 152A 或 152B 條取得的資料提出呈請，要求發出以下命令：清盤令、取消資格令或第 168A 條(“在不公平損害的個案中採取清盤以外的補救方法”)所述的命令。	(iii) 財政司司長可依賴“指明材料”(包括審查員在調查中作出的報告或取得的紀錄、文件或資料)，而非只是審查員作出的“報告”或從第 3 分部所指財政司司長進行的查訊中取得的資料提出呈請，要求將公司清盤、申請針對公司的董事或幕後董事作出取消資格令，或申請就不公平地損害成員利益作出補救。
			(iv) 根據第 147(3)條，財政司司長如覺得某公司應基於	(iv) 財政司司長根據《公司條例》第 147(3)及 (4)條以某法人團體的名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p>公眾利益而提起民事法律程序，則其本人可以該公司的名義及代表該公司提起該等法律程序。</p> <p>自 1984 年制定以來，這項權力不曾行使。在英國，這項權力也因極少使用而被廢除。</p>	<p>義及代表該法人團體提起民事法律程序的權力予以廢除，因為隨着少數股東近年獲賦予更大的權力及保障，這項權力已不大可能會行使和再無需要。</p>
868	保密	<p>《公司條例》第 152C(1)條</p> <p>參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78(1)(b)、(c) 及(15)條</p> <p>參照《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1(1)及(13)條</p> <p>參照《銀行業條例》第 120(1)(b)及(c)和(2)</p>	<p>第 152C 條訂明，根據第 152A(財政司司長進行的查訊)或 152B 條(根據搜查令檢取的文件)所取得有關某間公司的資料或文件須予保密<sup>7</sup>，但條文並不涵蓋審查員取得的資料。</p>	<p>(i) 現行法例，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財務匯報局條例》及《銀行業條例》作出修改。</p> <p>(ii) 《公司條例草案》中新增的保密及法定“閘門”條文(第 868 至 870 條)，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財務匯報局條例》／《銀行業條例》的類似條文制訂的。新條文：</p> <p>(a) 同時適用於審查員進行的調</p>

<sup>7</sup> 《公司條例》第 152C 條訂明，根據第 152A 或 152B 條所取得有關某間公司的資料或文件，在未有該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予以發表或披露(向指明當局(例如財政司司長)發表或披露則屬例外)，但如為提起任何刑事法律程序或為任何刑事法律程序的目的而必須作出該項發表或披露，則屬例外。任何人如違反上述規定而發表或披露任何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可處監禁及罰款。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條		<p>查及財政司司長進行的查訊；</p> <p>(b) 釐清若然是在執行《公司條例草案》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指的任何職能的過程中，或是為施行這兩條條例的條文，則可以披露資料；以及</p> <p>(c) 對“指明人士”(參與調查／查訊的人或收到調查報告草稿的人)，而非“任何人”施加保密責任。</p>
869	獲准許的披露及限制	<p>《公司條例》第152C(1)及(3)條</p> <p>參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78(2)、(3)、(5)、(7)、(9)及(12)條</p> <p>參照《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1(2)至(8)及(12)條</p> <p>參照《銀行業條例》</p>	<p>根據《公司條例》第152C條，獲准許的披露只限於(a)在有關公司同意下作出的披露；(b)為刑事法律程序的目的而作出的披露；以及(c)向審查員、財政司司長或在其授權下行事的人作出的披露。</p>	<p>現行法例予以修改。《公司條例草案》清楚列明可以披露資料的情況及相關的條件：</p> <p>(i) <u>第(1)款</u>列明可以無條件地作出的披露(例如為徵詢法律意見或按照法院的命令披露資料)。</p> <p>(ii) <u>第(2)、(3)及(7)款</u>列明財政司司長可以作出的披露及相關的條件(例如向另一監管或執法機關披露資</p>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第 120(5)、(5A)、(5B)及(5C)條		料)。 (iii) 第(4)至(6)款詳列因上述獲准許的披露而取得資料的人須承擔的保密責任。
870	關於保密規定的罪行	《公司條例》第 152C(2)條 參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78(10)及(11)條 參照《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1(9)至(11)條 參照《銀行業條例》第 120(6)條	第 152C(2)條對“任何人”施加保密責任。違反保密責任屬刑事罪行。	現行法例。《公司條例》就違反保密責任所訂的最高刑罰，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為罰款 15 萬元及監禁 2 年；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為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公司條例草案》將相關罰則提高至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罰款 100 萬元及監禁 2 年；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為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這與《證券及期貨條例》／《財務匯報局條例》所訂類似罪行的罰則一致。
<b>第 2 次分部：適用於第 2、3 及 4 分部的補充條文</b>				
871	釋義		《公司條例》並無相應條文。	新增條文，以改善草擬條文。
872	關於某些披露的保	參照英國《1985 年公司法》第 448A 條	《公司條例》並無相應條文。	新條文，旨在保障自願提供資料以協助調查或查訊公司事務的人，使其免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障			因披露資料而負上法律責任。
873	對舉報人的保障等	參照《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2條	《公司條例》並無相應條文。	新條文，訂明在民事、刑事或審裁處進行的法律程序中須保持舉報人的匿名身分，為舉報人提供更多保障。條文也列明在什麼例外情況下可披露舉報人的身分。
874	法律專業 保密權	《公司條例》第150(a)和152F(1)條  參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80(4)及(5)條  參照《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6條	(i) 在審查員進行的調查中，不能強制律師披露任何特權通訊，但其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除外。  (ii) 在財政司司長進行的查訊中，不能強制律師披露任何特權通訊。	現行法例，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財務匯報局條例》的類似條文作出以下修改：  (i) 明文規定如屬財政司司長進行的查訊，法律專業保密權不影響任何披露律師的客戶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的要求或規定；以及  (ii) 條文也適用於處長進行的查訊。
875	豁免承擔 法律責任	《公司條例》第145(3B)條  參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80(1)及(3)條  參照《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6條	第145(3B)條訂明，任何人如遵從對某公司的事務進行調查的審查員提出的要求，並不會僅因遵從要求而須承擔任何民事法律責任。	現行法例，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財務匯報局條例》的類似條文作出以下修改：  (i) 根據《公司條例》，豁免承擔法律責任的條文，只適用於根據第145條就審查員進行的調查出示資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例》第 54 條		<p>料的情況，但根據《公司條例草案》，條文也適用於根據第 835 條(《公司條例》第 145B 條)按審查員的要求交出董事帳目，以及就財政司司長或處長進行的查訊的情況；以及</p> <p>(ii) 新增條文，訂明任何人不會就執行或其本意是執行第 19 部所指的職能時真誠地作出的作為或不作為，招致任何民事法律責任。</p>
876	交出資訊系統內的資料等	<p>參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9 條</p> <p>參照《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7 條</p>	《公司條例》並無相應條文。	新條文，明文授權審查員、財政司司長及處長可要求交出指明形式的電子資料。
877	聲稱對紀錄或文件擁有的留置權	<p>《公司條例》第 152A(2)條</p> <p>參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8 條</p> <p>參照《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 條</p>	在財政司司長進行的查訊中，如某人應要求出示任何文件，而該人聲稱擁有該文件的留置權，則出示該等文件並不影響該留置權。	<p>(i) 現行法例，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財務匯報局條例》的類似條文作出修改。</p> <p>(ii) 根據《公司條例》，有關條文只適用於財政司司長進行的查訊，但根據《公司條例草案》，條文也適用於審查員進行的調查及處</p>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長進行的查訊。此外，條文釐清，留置權並不影響交出文件的要求，也無需為交出文件而支付任何費用。
878	文件的銷毀	<p>《公司條例》第 152D 條</p> <p>參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92 條</p> <p>參照《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9 條</p>	<p>(i) 任何人如作出以下行為，即屬犯罪：</p> <p>(a) 隱藏、銷毀、切割或捏改文件，而該等文件是與財政司司長根據第 152A 條進行的查訊或審查員因成員提出申請而根據第 142 條獲委任進行的調查有關的；</p> <p>(b) 放棄、更改該等文件或在該等文件上作出刪略；或</p> <p>(c) 將該等文件送往海外。</p> <p>(ii) 如被控該罪行的人能證明其本人並非在意圖妨礙有關查訊／調查的目的下行</p>	<p>現行法例，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財務匯報局條例》的類似條文作出以下修改：</p> <p>(i) 根據《公司條例》，這項罪行只適用於財政司司長根據第 152A 條進行的查訊或審查員因成員提出申請而根據第 142 條獲委任進行的調查；但根據《公司條例草案》，這項罪行既適用於審查員進行的一般調查(包括由財政司司長或原訟法庭主動委任或應成員的申請委任審查員進行的調查)，又適用於財政司司長或處長進行的查訊；</p> <p>(ii) 刪除禁止將文件“更改”、“刪略”及“送往海外”的規定，因為禁止“捏改”及“隱藏”文件的規定已可將之涵蓋；</p>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事，即可作為免責辯護。	(iii) 刪除“沒有意圖妨礙查訊／調查的目的”可作為免責辯護的條文，因為條例草案把犯罪意圖指明為“意圖隱瞞”；以及  (iv) 把最高刑罰(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罰款 150 萬元及監禁 3 年；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罰款 15 萬元及監禁 2 個月)降低(至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罰款 100 萬元及監禁 2 年；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處以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與《證券及期貨條例》／《財務匯報局條例》所訂類似罪行的罰則一致。
879	查閱被檢取的紀錄或文件等	參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90 條  參照《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3 條	《公司條例》並無相應條文。	新條文，准許查閱審查員、財政司司長或處長取得的文件。
<b>第 6 分部：公司委任某人調查公司的事務</b>				
880	公司委任某人調查	《公司條例》第	公司可藉特別決議委任某人調查公司的事務。獲委任的人可	現行法例，並作出以下修改：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公司的事務	152(1)至(3)條	要求公司的高級人員及代理人出示文件，並可在高級人員及代理人宣誓後進行訊問。	第(2)(c)款：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財務匯報局條例》的類似條文，加入可要求有關的人回答問題的明訂權力。  (參照上文第 834 條。)
881	原訟法庭可研訊高級人員或代理人沒有面見獲委任的人一事等	《公司條例》第 152(4)條	如有人未能遵從其要求，獲委任的人可向法院申請進行查訊。	現行法例，並作出修改，訂明有關的人只有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遵從對其施加的要求，才屬犯罪。  (參照上文第 852 條。)
882	獲委任的人提交的報告	《公司條例》第 152(5)及(6)條	(i) 調查完結後，獲委任的人須按公司在大會上所指示的方式，將其意見向公司在大會上所指示的人報告。  (ii) 獲委任的人所作的報告，經該人簽署及蓋上公司的印章後，在任何法律程序中，須接納為該人的意見	現行法例，但刪除對“公司的印章”的提述，因為根據《公司條例草案》第 3 部，公司可選擇是否備有印章。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的證據。	
<b>附表 10：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b>				
134 至 140	為第 19 部 作的過渡 性安排及 保留安排			新條文，為以下情況提供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當《公司條例》失效而調查或查訊尚未完結。在這種情況下，現行《公司條例》下的相關條文仍然適用。該些條文包括關於調查員的權力、進行調查所需的費用、已作出的報告或取得的資料、公司被要求出示簿冊或文據，及已向法院作出取消某董事或影子董事資格令的申請等。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公司註冊處  
 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